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证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增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其知情权和调查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三条 在召开董事会讨论年报之前，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查阅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